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4〕1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6月27日

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不断拓展教师国际学术视野，促进教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如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申请的访学研修方向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方向保持一致或紧密相关。

（三）访学研修对象为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一般应到校工作满1年以上，身心健康，能完成访学研修任务。

（四）学校公派出访人员派出当年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五）外语水平应满足具体访学研修项目规定的语言要求。

二、选派原则

（一）坚持“按需选派、保证质量、突出重点、学用一致”的原则。

（二）优先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同一类型的进修原则上只资助一次。已公派出国进修6个月及以上人员，原则上应回

校工作满 3 年后，方能再次申请公派出国。

三、选派类别

（一）根据派出渠道不同，出国（境）访学研修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和学校公派项目。

（二）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经学校选拔推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资助的公派项目，包括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执行期以具体选派文件为准。

（三）学校公派项目是指经学校审批通过，由学校、所在学院（部）、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企业资助或自费的出国（境）访学研修。

四、选派期限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

（二）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期限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

（三）博士后项目培养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政府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培养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国（境）外博士后项目一般以脱产形式进行。

（四）期限延长：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需要延长培养期限的，属于学校公派的访学人员须在原批准期限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理由，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附有效证明材料，提交人事处审核，由分管人事的校

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属于政府公派访学的，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五、资助标准

培养人员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在培养期间按在职在岗人员享受，同时分类享受以下资助：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研修人员

1. 奖学金资助标准由选派学院（部）按上级文件执行。

2. 学校报销1次公派访学人员参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的报名费、1次往返交通费、1次签证费及体检费；需参加外语培训的，学校全额报销外语培训学费（通过外语水平考试后报销）及1次往返交通费。

3. 出国（境）访学研修项目立项资助。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项目经费立项资助。12个月及以上的，理工类给予项目经费15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项目经费10万元；6-12个月的，理工类给予项目经费10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项目经费5万元。

4. 访学奖励。访学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考核目标任务的，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6-12个月的，给予奖励3万元。

（二）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研修人员

1. 奖学金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

规定的普通访问学者标准给予资助。政府资助标准改变，学校同步调整。

2. 学校报销 1 次外语水平考试的报名费、1 次签证费及体检费；需参加外语培训的，学校全额报销外语培训学费（通过外语水平考试后报销，限额 1 万元）及 1 次往返交通费。返校后报销 1 次往返国（境）外交通费。

3. 出国（境）访学研修项目立项资助。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项目经费立项资助。12 个月及以上的，理工类给予项目经费 5 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项目经费 4 万元；6-12 个月的，理工类给予项目经费 3 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项目经费 2 万元。

4. 访学奖励。访学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考核目标任务的，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2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3 万元；6-12 个月的，给予奖励 2 万元。

（三）博士后项目研究

1. 政府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参照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2. 学校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参照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经费资助标准执行，其中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培养费用

1. 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签订培养协议、办理派出、返校、考核等相关手续者。

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前回校、延长培养期限或未能完成培养单位要求的研究任务或逾期不归者。

3. 违反学校及访学学校规章制度，违反当地或我国法律法规者。

六、审批程序

由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制订每一年的国（境）外访学研修实施方案，并在全校范围内发布。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应在自评符合相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于每年6月、12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自费项目由个人联系并落实申报渠道向所在学院（部）申请。

（二）学院（部）推荐。所在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在本学院（部）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所在二级党组织鉴定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明确其思想政治水平和师德师风情况后报人事处。

“双肩挑”干部须报组织部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申报。

（三）审核、审定。申请学校公派的教师，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学校会议审定，形成下一半年进修计划。申报政府公派项目的教师，经学校推荐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根据项目选派办法进行选拔、录取。

（四）校内公示。学校对拟推荐人员名单及访学计划进行

公示，公示 3 天。

（五）签订协议。经批准出国（境）访学研修的教师，正式派出前须携带邀请函、签证或进站审批等材料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

七、考核要求

国（境）外访学、博士后项目研究人员考核要求参照选派文件执行，同时须在返校 3 个月内面向所在学院（部）师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并自出访之日起 3 年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 主持或参与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2. 理工类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 30 万元（其中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财政委托类课题单项累计 ≥ 15 万元）。

3. 理工类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D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C 类 ≥ 2 篇或发表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D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发表本学科 E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八、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类公派留学入选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出国计划，否则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因个人原因（如外语达不到规定条件或留学单位不能落实等）未在有效期内执行学习计划而导

致资格作废人员，2 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出国（境）访学研修申请。

（二）所有公派人员均须与学校签订出国（境）访学研修协议书，履行服务期承诺。访学研修 6-12 个月者服务期为 1 年，12 个月以上者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从学成回校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或辞职人员，经学校同意后须按未满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学校所提供的培养经费，同时按未满服务年限支付违约金。培养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奖学金、项目经费、奖励等。退还培养经费=培养经费总额÷36×未满服务月数。违约金按 5 万元/年计算。未满服务年限不足 1 年按 1 年计。

（三）各学院（部）应积极鼓励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同时应积极联系国（境）外单位，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教师拓展培养渠道。每半年申报下一半年出国（境）访学研修计划人数不少于 2 名，每半年实际派出人数不少于 1 名。

（四）公派人员在外访学研修期间应与所在学院（部）和派出部门保持联系，定期（3 个月 1 次）汇报在外学习研修情况。学院（部）主要领导应加强对其心理、精神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定期保持联系，动态掌握培养人员在外相关情况并督促其按期返校。培养人员回国后 1 个月内到校人事处报到，

就国（境）外学习情况递交回国报告书，并将护照交学校相关部门管理。

（五）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培养期限均为学校审批同意的培养期限，不含经学校批准的延长期限。延长期限内，各项费用自理，不享受培养经费资助。各类培养经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培养人员依法缴纳。

（六）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期间，其工资等相关待遇及发放办法按照《衢州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衢院人〔2022〕53号）、《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二次修订）》（衢院人〔2022〕60号）及所在学院（部）、部门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中的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七）培养经费按照资助经费类别，在培养人员正式派出和完成考核任务后执行。经费均以立项形式资助，派出后拨付50%，完成考核任务后拨付剩余50%，未完成的，不再拨付。经费使用按学校纵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八）培养人员出行前须到人事处、国际处办理相关访学手续，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派出时间、工作任务、违约责任等，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否则不享受培养经费资助。

（九）出国（境）访学研修人员须按期回国。对于不能完成研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者，不予报销相关经费，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未经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出国（境）人员，从超过

规定期限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待遇；逾期 2 个月及以上者，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再保留其公职，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和支付全部资助费用，退回出国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待遇等。

（十）培养人员须在出访之日起 3 年内主动申请考核，未完成考核任务者按选派部门相关文件约定执行，同时不享受学校访学奖励，且 5 年内不得申请访学研修项目。逾期未申请考核的，视为未完成考核任务。

（十一）培养人员脱产期间视同完成所聘岗位相应工作量，访学研修经历可视同“6 个月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

九、附则

（一）本文件所述服务期、培养经费等仅针对访学、博士后项目研究工作，派出之前与学校有其他相关服务期或协议的，服务期累计，并按协议签订时间先后执行；违约责任按相应文件和协议执行。

（二）除特别说明外，培养期间业绩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衢州学院。论文分类参照学校《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论文的发表时间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三）项目经费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出访之日起算。超出最长年限后，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四）各学院（部）可在学校考核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具体情况，适当提高考核目标任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计财处、国际处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培训进修管理暂行办法》（衢院人〔2012〕18号）及《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培训进修考核指引》（衢院人发〔201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以前出访人员，仍按原协议执行。

